

#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相 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屯昌交通建设公司”)于2019年8月收到一审行政判决书,判决撤销被告屯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32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》、撤销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。屯昌县人民政府不服上述判决,依法提起了上诉。近日,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二审行政判决书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事项进展情况

**(一)前期披露情况。**2017年12月27日,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屯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9932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》(屯府发〔2017〕151号),收到该决定后,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,公司依法提起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,具体内容详

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、2019 年 2 月 2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17-047)、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19-001) 和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无偿收回闲置土地决定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19-028)。

**(二) 一审判决情况。**2019 年 1 月 23 日, 屯昌交通建设公司不服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(琼府复决〔2018〕77 号) 依法提起行政诉讼, 随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((2019)琼 96 行初 35 号), 判决: 一、撤销被告屯昌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屯府发〔2017〕151 号《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32 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》; 二、撤销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琼府复决(2018)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。

**(三) 二审判决情况。**屯昌县人民政府不服一审判决, 依法提起了上诉,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近日, 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((2019)琼行终 531 号), 判决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,749.19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十七条

之规定，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，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。因此，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外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，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，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，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（扣除预计净残值）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土地资产在以后年度不再进行摊销（该事项所涉土地使用剩余年限 34.17 年，如继续摊销，每年摊销费用 51.20 万元）。

上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程序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三、报备文件**

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（（2019）琼行终53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